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11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年加工 1000 台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华意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664657136J）报送由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加工 1000 台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项目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-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951-2020）。

2. 废水：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，厂区员工生活废水仍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。

3. 噪声：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枪、喷砂机、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项目废水性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；除尘灰及废砂收集后定期外售；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再生；废过滤棉（含漆渣）、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工程 20m² 危废间收集暂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规定的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